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 吳宓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18340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22252284 113D2453186-01.odt、11322252284 113D2453187-01.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稱客委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 第1136700888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為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 幼兒園

康清芬

教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09/20文 10:43:25 章